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文〔2025〕140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青阳街道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

青阳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青阳街道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》（晋政青〔2025〕52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地名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街道部分道路命名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宏光路：**西起和平中路，东至盛光路，总长约284米、宽10米。

地名含义：寓意宏伟光明的发展前景，故命名为“宏光路”。

**二、盛光路：**北起福建省晋江市新天地彩印有限公司，途

经宏光路、阳光路、晋江鸿福酒店有限公司（晋江马哥孛罗大酒店），南至金溪路，总长约 461 米、宽 12 米。

地名含义：寓意兴旺发达、光明荣耀，象征产业繁荣与文化活力，故命名为“盛光路”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青阳街道部分道路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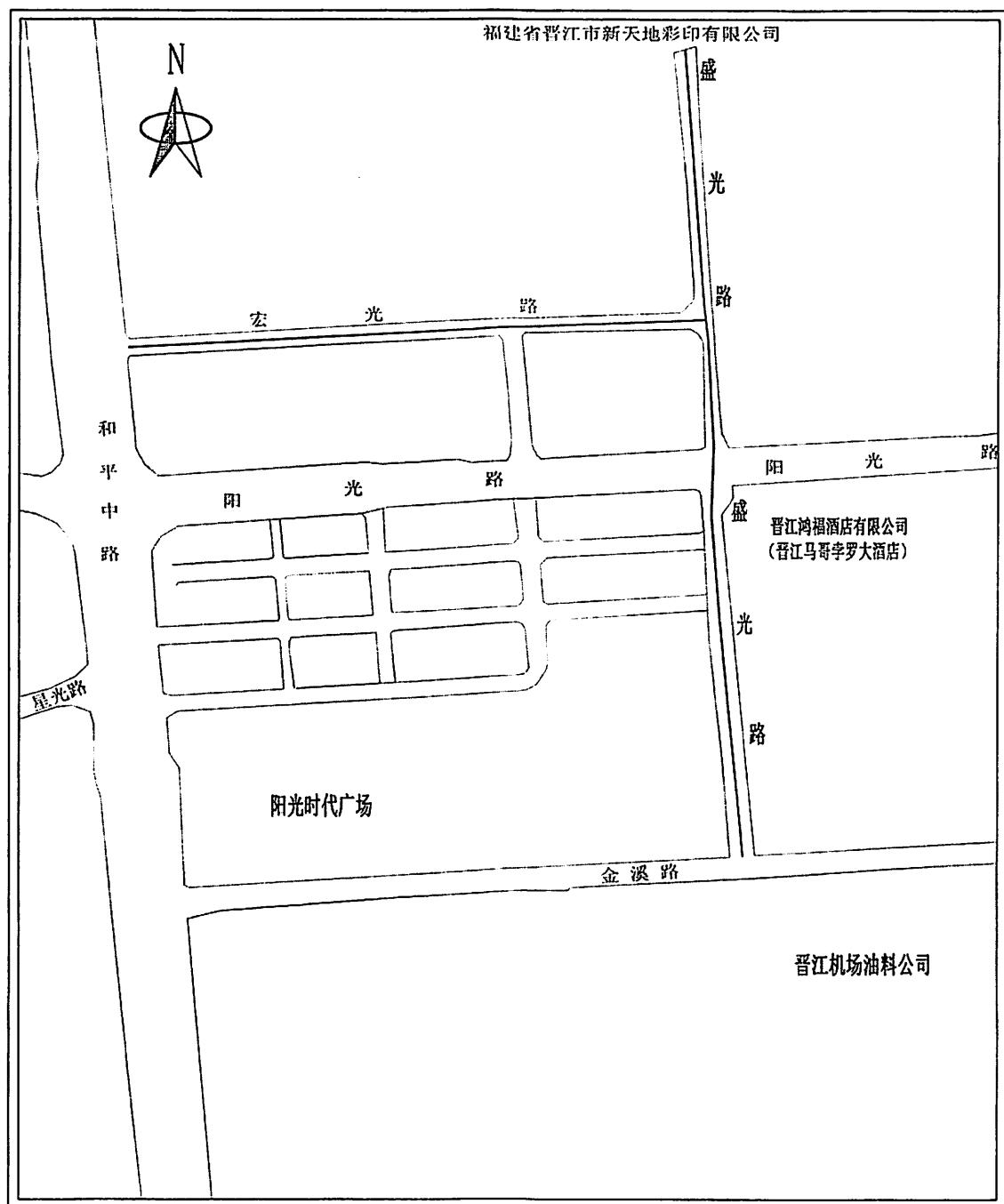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青阳街道部分道路示意图



---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、晋江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9日印发